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60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理人 黃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和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7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正中